

华能辽宁分公司大连热电厂背压机组新建工程专用卸煤码头增加卸船设施工程设备监造及施工监理服务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编号：HNZB2023-07-3-211)

项目所在地区：辽宁省，大连市

1. 招标条件

本华能辽宁分公司大连热电厂背压机组新建工程专用卸煤码头增加卸船设施工程设备监造及施工监理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机关批准，项目资金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华能（大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专用卸煤码头。

2.2 项目概况：华能（大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专用卸煤码头增加卸船设施项目将于 2023 年 5 月设备开始建造，工期 300 天。本次服务主要针对螺旋卸船机的增加及码头输煤廊道、大型卸料斗、C1 皮带机的改造进行监理，包括前期工程、输煤廊道及大型卸料斗拆除吊装阶段、螺旋卸船机铺轨上岸调试、岸电设备施工调试及卸船机制造过程验收监理（从设备拼装组合、调试至发运交付）所应承担的全部内容。监理服务期 8 个月，其中设备制造厂监理 3 个月，码头设施改造监理 3 个月，设备上岸调试监理及验收 2 个月。

2.3 招标范围：总监兼安全 1 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环保相关证书，55 周岁以下，从事监理工作 5 年以上），土建监理工程师 1 人，机务监理工程师 1 人，电热监理工程师 1 人，资料员 1 人。投标方人员派驻计划根据施工进度安排以确保满足现场土建、改造施工监理需要为原则，常驻监理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设备监造地点在上海、浙江地区的制造厂，常驻人员不少于 1 人），在码头设施拆除吊装、新机铺轨上岸（包括皮带机尾部拆除恢复）施工时期，应根据工程进度和要求补充专业土建和安全监理工程师，后期资料移交不少于 1 人），监理单位应配置至少 2 名具有相应资质的测量人员，并配备相应精度等级的测量工具，按照监理规范要

求复核施工测量数据、校核测量控制网及定位放线、复核沉降观测记录，形成独立的测量记录和技术分析报告。

2.4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

2.5 服务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 日，竣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30 日。

2.6 本次招标标段为：华能辽宁分公司大连热电厂背压机组新建工程专用卸煤码头增加卸船设施工程监理标段

2.7 资格预审结果有效期：通过本次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方可以参加华能辽宁分公司大连热电厂背压机组新建工程专用卸煤码头增加卸船设施工程监理标段的投标。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3.1.2 申请人财务、信誉等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

(2) 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单位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间内；

(3) 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没有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因其服务引起的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4)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经营异常名录；

(5)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资质等级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港口与航道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或者水运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3.2.2 业绩要求：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申请人具备码头改造或码头设备安装监理项目业绩不少于3个，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须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及能够证明业绩的页面等内容，否则按无效业绩处理）。

3.2.3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运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年龄不得超过55周岁，须为申请人单位的在职正式员工（提供相关社保证明材料）。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和投标。

4.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7月20日09时00分至2023年07月25日17时00分止

获取方式：

4.1 下载安装投标管家：申请人在华能集团电子商务平台首页（<http://ec.chng.com.cn>）“服务中心-->下载专区”下载并安装投标管家。

4.2 购买：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线上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登录投标管家，选择参与的项目购买文件。

4.3 联系人：申请人在购买资格预审文件页面务必填写本次投标的业务联系人，在后续环节的通知，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4.4 下载：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后，点击“资格预审文件-->文件下载”。

4.5 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投标响应界面处，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服务中心-->操作手册”）。

4.6 客服电话 400-010-1086。

资格预审文件费：

标段"华能辽宁分公司大连热电厂背压机组新建工程专用卸煤码头增加卸船设施工程设备监造及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包1"售价：0元，售后不退。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07日09时00分

5.2 递交方式: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chng.com.cn>) 智能招评标系统投标管家递交文件。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 2023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开启地点: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chng.com.cn>)。到达开启时间后, 在华能集团电子商务平台上集中解密。递交过程记录在案, 以存档备查。

7. 其他

7.1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chng.com.cn>) 发布。

7.2 注册、登录(适用于电子招标)

7.2.1. 本项目采用线上招标, 申请人须访问华能集团电子商务平台完成注册、交费、下载文件等有关操作, 采用以下 2 种方式登陆:

- (1) 使用“中招互连”手机 APP 扫描投标管家的二维码登录;
- (2) 直接通过用户名、密码登录。

7.2.2. 未在电子商务平台注册过的新供应商请点击“用户注册”完成注册流程。注册成功后, 申请成为潜在供应商, 待平台运维人员审核后, 以短信形式发送通知, 只有审核合格的供应商才能参与平台相关业务。

7.3 CA 证书办理及驱动下载(适用于电子招标)

CA 证书用于确保招标投标过程文件合法性及投标文件保密性。没有办理 CA 证书, 将无法加解密投标文件, 也无法参加网上开标。

申请人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 CA 证书相关事宜。如未安装“中招互连”APP, 请在华能集团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中心-->下载专区”, 先下载并安装投标管家; 安装完毕后打开投标管家, 在页面右下角点击立即开通。使用手机扫码下载、注册“中招互连”APP, 并自助办理 CA 证书。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扫码签章、扫码加密等所有流程全部使用中招互连 APP 操作。如有问题, 请联系客服电话: 4006664230。

7.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注意事项(适用于电子招标)

7.4.1.逾期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7.4.2.申请人请于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管家，进入投标文件递交页面进行相关操作。申请人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自行准备。

7.4.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提交）的截止时间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时间。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成功上传指定信息平台，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对申请人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失败负责。

温馨提示：为避免大量申请人同一时间内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造成系统拥堵，保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成功上传指定信息平台，建议申请人至少提前 2 天开始上传，确保上传成功。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企业管理与法律合规部。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上深沟村 861-11 沈阳国际软件园 E11 楼

联 系 人：于先生

电 话：024-22807863

电子邮件：hnddcrk@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招标分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七北路 10 号（中国华能集团人才创新创业基地）

联 系 人：翟女士

电 话：400-010-1086 转 8341

电子邮件：l_zhai@chng.com.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